

國立政治大學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第 6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105年9月23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27185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運動風氣及培育運動人才，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應設置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體育室主任及相關學院院長組成，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第三條 本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四條 本招生學系及名額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考生得依個人意願選填招生學系志願，但錄取報到後，當學年度不得報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如已獲大學或技專校院各入學管道錄取者，應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報到後之缺額得回流至各學系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內。
- 第五條 本招生運動績優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或經歷之一：
一、具備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資格者。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三、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四、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五、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記錄者。
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第六條 本招生考試項目採術科考試及審查資料方式進行，各項目評分方式及佔成績比例由體育室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考試項目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本招生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

列為備取生。獲正取者，依其錄取名次及學系志願序進行分發。

二、考生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三、招生簡章中應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或遞補之。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第八條 本招生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本招生錄取生如持偽造或不實學經歷及成績證明等，經發現後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應予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條 本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參與本招生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本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第十二條 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招生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性別、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復考生，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另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四條 本招生規定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